

# 「邦風」問題再探： 從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看〈風〉詩的早期形態\*

王剛

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

## 引言

近年來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以下簡稱上博簡）《孔子詩論》<sup>1</sup>受到了學界的高度關注，其中「邦風」一說尤為引人注目。據整理者的說法，邦風「就是《毛詩》的〈國風〉，〈邦風〉是初名，漢因避劉邦諱而改為〈國風〉」。<sup>2</sup>這一概念的出現及論述在第3、第4簡中，徵引如下：

邦風，其內（納）物也專（博），觀人谷（俗）焉，大僉（斂）材焉。其言文，其聲善。（簡3）

曰：《詩》其猶平門與？堯（賤）民而谷免（逸）之，其用心將何如？曰：邦風是也。（簡4）<sup>3</sup>

「國風」乃所謂《詩經》「三體」之一，傳承數千年而不改，此前「邦風」一詞聞所未聞。「邦風」的出現，使我們從一個全新的視角來審視〈風〉詩與《詩經》學，以及由此而來

---

\* 本文曾在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辦、中國先秦史學會協辦的「古史史料學研究的新視野：新出土文獻與古書成書問題」學術研討會（2013年10月26日至27日）席上宣讀，得到與會專家的指正與鼓勵，之前又蒙匿名審稿學者惠賜寶貴意見，謹此敬致謝忱。

<sup>1</sup> 有學者不同意《孔子詩論》之名，如李零認為此篇應為〈子羔〉篇的「孔子詩論」部分，黃懷信則將它定名為《詩論》。見李零：《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3；黃懷信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詩論》解義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4年）。本文重點不在此，故沿用約定俗成之名。

<sup>2</sup> 馬承源（主編）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29。

<sup>3</sup> 此處用李學勤釋文，見李學勤：〈《詩》與《詩論》〉附〈《詩論》分章釋文〉，載《中國哲學》第24輯《經學今詮三編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138。此外，參考了李零、黃懷信等學者的釋文。

的連串經學及傳統文化問題。現在學界普遍認為「邦風」為初名，「國風」乃漢代避諱所致。雖有少數學者提出異議，但由於尚待深入論證，加以出土文獻證據確鑿，遂使得「國風」避諱說不僅深入人心，而且很多研究者更由此認為，「邦風」之名優於「國風」，如蔡先金、趙海麗這樣評說道：「〈風〉，《詩論》謂〈邦風〉，較〈國風〉合理得多。馬承源解釋為『〈邦風〉是初名，漢因避劉邦諱而改為〈國風〉』。無論馬氏解釋是否準確，『國風』肯定是後起的，而且發生在『邦』、『國』概念混同使用之後。」<sup>4</sup>然而，事實未必如此，其間需細加思量者頗多。就論證所需的邏輯和事實來說，「邦風」避諱說要得以成立，至少在證據鏈上還需補足更多的核心缺環，很難說已成鐵案。再進一步言，既可以有「邦風」之名，何以就不能同時有「國風」之名？為何二名就一定是替換而不是並立關係？尤為重要的是，如果「邦風」為初名，何以自漢以來二千年間竟無人發覺與更正？十五「國」風之「國」置換為十五「邦」，在語義和事實上能否完全成立且妥帖無誤？這些問題必須認真思考。由此向前推演，筆者以為，至少還有以下一些問題必須解決：（一）對漢代的避諱問題作出更有針對性的討論，尤其需要探明的是，避諱與經學文本的關係如何；（二）探究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在語義及歷史流變中的異同；（三）將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的稱名問題放至早期《詩經》結集的歷史進程中考察；（四）釐清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與宗周禮樂文化的關係。這些問題以「邦風」為生發點，直接關聯著〈風〉詩的早期形態，對於《詩經》文本及結集狀況的研究也極為關鍵。<sup>5</sup>有鑑於此，筆者不揣淺陋，略陳管見，以就正於同道。

### 漢諱與經學文本：「邦風」避諱問題再論

目前學界一般認為，「邦風」是初名，「國風」乃避劉邦之諱的產物。然而，如果深究漢代文獻，則又會發現，漢帝名諱常常不避，其中就包括了劉邦之名，這一點東漢尤甚。段玉裁在注釋《說文解字》「祐」字時，特別注意到了這一現象。段氏以為，五世以上可不避，所謂：「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，蓋漢制也。」<sup>6</sup>而陳垣在考察了不避漢帝名諱的史例後，則得出了「漢時避諱之法亦疏」的結論。<sup>7</sup>或許正是有了這樣的認識

<sup>4</sup> 蔡先金、趙海麗：〈楚竹書《孔子詩論》中「邦風」及「夏」之名稱意義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3年第3期，頁24。

<sup>5</sup> 近年對於《孔子詩論》與《詩經》早期形態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的主要成果有：馬銀琴、王小盾：〈上博簡《詩論》與《詩》的早期形態〉（上博楚簡《孔子詩論》與先秦詩學研討會論文，北京，2002年1月）；江林：〈《詩經》傳本及各編之編次定名新探〉，《中州學刊》2003年第5期，頁89-93；晁福林：〈從新出戰國竹簡資料看《詩經》成書的若干問題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12年第3期，頁13-30。以上成果因論題所限，均未對〈風〉詩的早期形態進行專題討論，更未將「邦風」問題作為核心討論點。

<sup>6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），頁2。

<sup>7</sup> 陳垣：《史諱舉例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3。

基礎，有學者對「邦風」避諱說提出了質疑，但基本點還只是在申說漢代不避諱的另一面事實。<sup>8</sup>這樣的辯難難免各執一端，因為在既有避又有不避的情況下，正反兩面證據俱備，「國風」到底是不是避諱的產物，雙方都能找到對己有利的證據，誰都無法一言定讞。這就逼使我們必須認真思考：在漢制中避諱原則到底如何？在實際操作中有何差異？再由此探明：經學文本與避諱原則之間關係如何？只有這些問題得以充分疏解，才能為進一步研究打下堅實的基礎。

因論題所限，以下僅論高祖之諱，其他有關係者附帶討論。

從陳、段二位的論述開始。先看陳論，陳氏以為「漢時避諱之法亦疏」，然而，避諱既然是嚴肅的制度，就不可能嚴疏隨人，任意為之，尤為重要的是，西漢宣帝曾專詔論及此事：「聞古天子之名，難知而易諱也。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，朕甚憐之。其更諱詢，諸觸諱在令前者，赦之。」<sup>9</sup>可見西漢以刑法來懲辦不避帝諱者，且有牢獄之患。既上升到此一層面，那麼，「避諱之法亦疏」的說法就值得推敲了。事實上，以陳氏文本為基礎作再考察，可以發現，陳氏所給出的史例偏於一隅，多為東漢文例，基本上是民間碑文，其他學者所舉的所謂「不諱」之例，也多屬此類。而前引詔令中的百姓「上書觸諱」，應屬官方系統，在此類文書中，避諱是很嚴格的。<sup>10</sup>以《史記》為例，除〈律書〉中有「吳用孫武，申明軍約，賞罰必信，卒伯諸侯，兼列邦土」，<sup>11</sup>以及少量直接引《詩》、《書》等古人原文、原話的情況，其餘「邦」字均避諱。尤為值得一提的是，對於〈律書〉，歷來聚訟紛紜，其通篇論兵，遂使得研究者或以其為〈兵書〉之誤，或疑為後世所纂。<sup>12</sup>總之，此篇疑點重重，或非完全出自太史公手筆。既如此，剔除此篇，則《史記》中無一處不避「邦」諱。不僅帝諱要避，西漢時代連太子名諱也要避，如入葬於文帝十五年的阜陽雙古堆漢簡中，其中的數術書居然避景帝劉啟的名諱，由此可以說，漢代尤其是西漢，避諱制度是「嚴」而不是「疏」。

再看段玉裁的論述。也即是，在漢制中，是否如段氏所言，有五世以上不避的世系差異？驗之於文獻，此說也不能成立。以《漢書》為例，西漢諸帝自惠帝以下，

<sup>8</sup> 這方面重要的論文有熊良智：〈「邦風」諱為「國風」說獻疑〉，《社會科學研究》2006年第6期，頁160-64；鍾書林：〈上博簡《詩論》「邦風」避諱說獻疑〉，《文博》2008年第6期，頁36-40。

<sup>9</sup> 班固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八〈宣帝紀〉，頁256。

<sup>10</sup> 日本學者影山輝國對武威漢簡、銀雀山漢簡、馬王堆帛書進行研究後，亦得出官方避諱嚴格，而以上簡帛「既為私人抄書，因此基本上沒必要避諱」的結論。見影山輝國：〈關於漢代的避諱〉，載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二、二〇〇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292-98。

<sup>11</sup>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卷二五〈律書〉，頁1241。

<sup>12</sup> 關於這一問題，可參看余嘉錫：〈太史公書亡篇考·兵書第八〉，載《余嘉錫文史論集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7年），頁45-53。

無論五世之上還是之下，無一避者，然而，「邦」字屬例外，一般皆按例改為「國」，明顯避高祖之諱。《漢書》中留存的「邦」字，皆有制度性的依據，沒有破壞避諱原則之處，此點在後面將加以申論。看來除高祖外，東漢一般不避西漢帝諱。究其實，作為開國君王，劉邦是整個政治合法性的源頭，東漢號稱「復高祖之業」、「興復宗統」，<sup>13</sup>高祖之諱貫穿於整個漢代也就不足為奇了。可見在漢代尤其是西漢，對民間書寫的管束雖然寬疏，但在官方系統中，避帝諱，尤其是高祖之諱是很嚴格的。

有了以上的認識，下面重點來看看經學與避諱的關係。對於避諱，在《禮記·曲禮上》中有這樣的說法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不諱，臨文不諱。」<sup>14</sup>胡適認為，這種經學思維影響下的避諱原則為漢代所遵行。<sup>15</sup>而所謂的「《詩》、《書》不諱」，毫無疑義是將以經學為核心的典籍劃至避諱範圍之外。至於「臨文不諱」，按照孔穎達引何胤的說法，「謂禮執文行事時也」。<sup>16</sup>清儒孫希旦指出：「臨文，凡官府文書，國史記載，皆是，非惟禮文而已。魯定公名宋，《春秋》不諱宋。」<sup>17</sup>這種規範的基本思路在於，避免因避諱改字而歪曲事本，也就是鄭玄所說的，「為其失事正」。<sup>18</sup>要之，為了不歪曲事實，在官文及史籍中照直實錄，如《史記》中凡出現「邦」字者，皆為引古人原文、原話，其道理即在於此。質言之，所謂尊重事實也。然而，經學文獻並不全載事實，何以也在避諱範圍之外？因為在漢這樣的經學時代，所謂的「事正」並不完全在於事實層面，更有內在價值要求，也即所謂「正論」，經學就是這樣的載體。

然而經學時代從武帝朝算起，在「獨尊儒術」之前，所謂的「《詩》、《書》不諱」也就不可能做到。事實正是如此。以出土的經學文獻為證，定州漢墓竹簡《論語》一般認為是漢高祖時代的寫本，<sup>19</sup>其中所有「邦」字皆改作「國」；而在下葬於文帝時代的馬王堆帛書中，《周易》也因避高祖諱而改字。<sup>20</sup>由此可見，武帝之前的經書與其

<sup>13</sup> 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卷十四〈齊武王續傳〉，頁549；卷一下〈光武帝紀下〉，頁65。

<sup>14</sup> 鄭玄（注）、孔穎達等（正義）：《禮記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1251。

<sup>15</sup> 胡適：〈兩漢人臨文不諱考〉，載歐陽哲生（編）：《胡適文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第10冊，頁141-53。

<sup>16</sup> 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251。

<sup>17</sup> 孫希旦（撰）、沈嘯寰、王星賢（點校）：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90。

<sup>18</sup> 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251。

<sup>19</sup> 雖然定州漢墓是宣帝時代的墓葬，但按照避諱原則，文帝以下皆不避。據陳東的研究，此應為高祖時代寫本。說見陳東：〈關於定州漢墓竹簡《論語》的幾個問題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3年第2期，頁6。阜陽漢簡《詩經》未見「邦」、「國」字，無法參考利用。

<sup>20</sup> 由於馬王堆帛書不避惠帝、文帝諱，故而一般認為其「抄寫時間應在劉邦稱帝之後，劉盈（惠帝）即位之前」。說見廖名春：《《周易》經傳與易學史新論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1年），頁185。

他文獻一樣要避帝諱。然而，隨著經學的神聖化，這種狀況不僅不再發生，而且只要涉及到經學，「邦」字就可以毫無顧忌地使用，這使得學界誤以為漢時避諱不嚴。有一個有趣的比較，《史記》在轉用經籍時，「邦」字均改，如《書·泰誓上》：「我友邦豕君。」〈呂刑〉：「有邦有土。」〈周本紀〉中均以「國」字代之。<sup>21</sup>此外，亦有極少改為「封」字者，如〈洪範〉「邦諸侯」，〈周本紀〉作「封諸侯」。<sup>22</sup>看來史遷時代經學權威剛剛興起，太史公還保留著漢初以來對經學改字以避帝諱的傳統，而《漢書》中不僅無此現象，連與經學有關的專有名詞也不避。如在《漢書·敘傳下》中就有「臯人斯得，邦家和同。述〈昭紀〉第七。……尊實糾糾，邦家之彥；……述〈趙尹韓張兩王傳〉第四十六」。<sup>23</sup>「邦家」云云，乃是經學中的常用語，如《詩·小雅·南山有臺》曰：「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」「邦家之彥」則出自《詩·鄭風·羔裘》：「彼其之子，邦之彥兮。」<sup>24</sup>不僅如此，據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所載詔書：「先帝受命中興，德侔帝王，協和萬邦。」<sup>25</sup>其中「協和萬邦」，來自《書·堯典》，<sup>26</sup>詔書為當時最高政治文件，尚且出現「邦」字，說明自獨尊儒術後，經學的至尊地位使得政治避諱猶得讓路。此外，班固在鼓吹大漢合法性的〈典引〉中亦云：「日月邦畿，卓犖乎方州，羨溢乎要荒。」<sup>27</sup>在《昭明文選》中，此三句作「日月邦畿，卓犖乎方州，洋溢乎要荒」，<sup>28</sup>不避「邦」字。又「日月邦畿」一句不見他書，但「邦畿」一詞出現於《詩·商頌·玄鳥》：「邦畿千里，維民所止。」<sup>29</sup>《大學》亦引此句以證其說。<sup>30</sup>看來因經學緣故，「邦畿」成為了專有名詞，這又一次說明，不僅經學文句不避帝諱，由經學所派生的專有名詞，亦不在避諱之列，由此可以想見經學所居的無上地位。

此類文例在兩漢典籍中還有，<sup>31</sup>因篇幅及論題所限，無法一一臚列，但由此可以得出的結論是：隨著經學時代的到來，在避諱問題上，經學文本不僅有一個由避到

<sup>21</sup> 孔安國(傳)、孔穎達等(正義)：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180、249；《史記》，卷四〈周本紀〉，頁122。

<sup>22</sup> 《尚書正義》，頁193；《史記》，卷四〈周本紀〉，頁126。

<sup>23</sup> 《漢書》，卷一百下〈敘傳下〉，頁4238、4262。

<sup>24</sup> 毛公(傳)、鄭玄(箋)、孔穎達等(正義)：《毛詩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419、340。

<sup>25</sup> 《後漢書》，卷二〈明帝紀〉，頁95。

<sup>26</sup> 《尚書正義》，頁119。

<sup>27</sup> 《後漢書》，卷四十下〈班固傳〉，頁1382。

<sup>28</sup> 蕭統(編)：《文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)，卷四八，頁2164。

<sup>29</sup> 《毛詩正義》，頁623。

<sup>30</sup> 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673。

<sup>31</sup> 如在《後漢書·杜喬傳》中，杜氏在奏章中言道：「陛下越從藩臣，龍飛即位，天人屬心，萬邦攸賴。」(頁2092)〈張衡傳〉則載有「實幹周邦」之文(頁1899)，其中「萬邦」來自於《書·堯典》：「協和萬邦。」(頁119)「周邦」見於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：「周邦咸喜，戎有良翰。」(頁567)都因為見於經書而不必避諱。另外，《後漢書·張奐傳》載有這樣的占

[下轉頁34]

不避的過程，更最終成為了政治生活中壓倒性的文件，「重稽古，求道真」<sup>32</sup>成為了經學及政治的雙重要求。而要達此目標，就務必保證經書原原本本，不作改動，不只諱不必避，連此前改過的文本也需回改。

前已論及，西漢簡帛本《論語》、《周易》出於避諱原因，有「國」而無「邦」，但今本卻二字皆存，其他經籍亦是如此。這說明經學時代之後，避諱本又改回原貌。然而，這裏面的複雜性在於：（一）漢時不因新權威本的出現而刪削或毀去舊本，而是既往不咎，新舊並存，再加上「罔羅遺失，兼而存之」<sup>33</sup>的需要，允許不同家派的文本流傳；（二）有些今文本在獨尊儒術之前已經改定，在固守師法的學術氛圍下，不再改回。<sup>34</sup>這樣，雖有校讎之學隨之湧現，漢傳經籍中的異本異字也在所難免，尤其在今文系統中，要恢復原貌不易。如今本《易·師卦》上六爻辭中有「開國」一詞，在阜陽漢簡本中作「啟邦」，馬王堆帛書本作「啟國」。<sup>35</sup>阜陽漢簡應寫定於建漢前或漢早期，所以無避諱；馬王堆帛書則寫定於高祖之後景帝之前，故而避高祖而不避景帝諱；但今本卻是全避。這是避諱影響經學文本的例子，然而這是特例。一般狀況下即使出於某種原因用避諱本，但儒林所信從者，則是經過改定的本子。如在漢石經中，《論語》中的所有「邦」字皆寫為「國」或「封」；<sup>36</sup>但事實上，漢儒所普遍使用的並非是石經所用的避諱本，而是同於今本的原本或改訂本。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中引〈顏淵〉「在邦無怨，在家無怨」；《漢書·蒯伍江息夫傳贊》中引〈陽貨〉「惡利口之覆邦家」，<sup>37</sup>皆是如此。此外，〈泰伯〉中的「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」，<sup>38</sup>據唐寫

〔上接頁33〕

辭：「復臨茲邦。」（頁2144）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東觀漢記》文，「茲邦」作「此邦」（見吳樹平：《東觀漢記校注》〔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〕，頁750）；而「此邦」者，典出《詩·小雅·黃鳥》「此邦之人」（頁434）。

<sup>32</sup> 《後漢書》，卷三〈章帝紀〉，頁145。

<sup>33</sup> 《漢書》，卷八八〈儒林傳贊〉，頁3621。

<sup>34</sup> 在文獻問題上，古文經學注重求真，而今文官學則較重視師法傳承，故而劉歆評說，「信口說而背傳記，是末師而非往古」，「專己守殘」；而今文經師則針鋒相對地認為劉歆是「改亂舊章」（《漢書·劉歆傳》，頁1970-72）。一般來說，古文學派的經學文獻因求真而改定，而今文派則多有沿襲舊例者。關於此一問題，可參看拙著：《學與政：漢代知識與政治互動關係之考察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304-23。

<sup>35</sup> 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《周易》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49。另外，上博簡中亦作「啟邦」。此點由匿名評審專家指出，特此致謝。

<sup>36</sup> 石經中亦有不避「邦」諱者，如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中有「萬邦」一詞（頁441）。之所以有此差異，一在於師法不同，各從其例；二在於今文《詩》學中，《魯詩》在風格上最為強調求真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「與不得已，魯最為近之。」（頁1708）然而，官方文本尚且在避諱上如此不統一，也就難怪東漢以來今文衰微、古文興起了。

<sup>37</sup> 《史記》，卷六七〈仲尼弟子列傳〉，頁2190；《漢書》，卷四五〈蒯伍江息夫傳贊〉，頁2189。

<sup>38</sup> 何晏等（注）、邢昺（疏）：《論語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487。

本鄭玄注，此句不僅與今本全同，而且鄭玄還在注中申論道：「危邦不入，始欲往也。亂邦不居，今欲去。」<sup>39</sup>

總之，經籍改回原本為漢代政治與學術的大勢所趨。在《詩經》學史上，如果「邦風」確是初名，「國風」乃由此改動而來，此為經學大事，那麼改回為「邦風」，就不僅可能，而且勢在必行。但在漢以來的史籍中，竟不留下一絲痕跡，未免奇怪。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由於王莽篡國，在兩漢之際，「邦」字完全不諱，甚至劉秀手下也一度沾染此風，以《後漢書》中所載的幾封書信為例，〈馬援傳〉：「柰何欲以區區二邦以當諸夏百有四乎？」〈馮衍傳〉：「惜全邦之實。」〈朱浮傳〉：「職典大邦。」<sup>40</sup>而在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所載的新莽詔書，卻有「《詩》國十五，拊徧九州」，以及「〈殷頌〉」云云的說法。<sup>41</sup>這是王莽以《詩經》文本改制。其中〈殷頌〉與今本〈商頌〉的說法微有不同；而顏注所舉的「十五國」說法兩種中，第一種也與今本不一致。王莽「動引經義以文其奸」，<sup>42</sup>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說他「每有所興造，必欲依古得經文」。<sup>43</sup>此人對於經學及經籍古本已到了偏執迷信的地步，前引莽用《詩經》之體例與今不同，很可能就是新莽的權威古本。加之新朝乃篡奪漢家天下而來，那麼，如果「邦風」為正宗的初名，王莽一定會恢復古貌，為甚麼還要說「國（風）十五」，而不是「邦十五」呢？而且劉秀手下尚不避「邦」字諱，他又有甚麼理由為高祖諱？這樣只能說明一點，「國風」不可能是避「邦風」之諱而來，因而「國風」之說也就不可能是漢人的創造。進一步言之，「邦風」之說在戰國的權威性及信從度未必高，它很可能不是學林所公認的唯一權威說法，故而未能留存後世。「國風」為人所接受，「邦風」消失，既然不是政治的原因，就很可能是學術自然淘汰的後果。

### 從「邦」、「國」語義流變看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之義

要探明早期〈風〉詩的狀況，就必須了解「邦風」和「國風」的語義及所處時代。就〈風〉詩的產生來說，「絕大部分是春秋初期至中期的詩，一小部分是西周後期的詩」。<sup>44</sup>而〈風〉詩之稱名則主要是戰國時代的事情了。這就要求研究者對兩周以來的政治了然於心，才可能深入其中，抉隱探賾。

<sup>39</sup> 王素（編著）：《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95。

<sup>40</sup> 《後漢書》，卷二四，頁833；卷二八上，頁971；卷三三，頁1138。

<sup>41</sup> 《漢書》，卷九九中，頁4128。

<sup>42</sup> 趙翼（著）、王樹民（校證）：《廿二史劄記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，卷三〈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〉，頁74。

<sup>43</sup> 《漢書》，卷二四下，頁1179。

<sup>44</sup> 夏傳才：《詩經研究史概要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增注本），頁12。

「邦風」一詞出現於戰國簡牘，經科學測定，「〔竹書〕標本的時代在戰國晚期，……是楚國遷郢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物」。<sup>45</sup>加之簡文上下貫通，明顯是先秦風格，其真實性為學界所公認；而「國風」之名在《孔子詩論》發現之前，幾千年來也早已深入人心，直至上博簡「邦風」一詞出現，才開始對「國風」造成影響。周建江說：「『邦風』的提法是符合《詩經》在先秦、特別是西周春秋時期『風』詩的客觀存在，『風』詩的稱謂應為『邦風』。」反之，「國風」之名則不符合或不盡符合〈風〉詩的時代性格，「概念有著失誤之處」。<sup>46</sup>照此說來，難道「國風」之稱就只是數千年來的一個錯誤？恐怕非是。

由前可知，「國風」一詞的出現並非政治原因，換言之，就學術角度而言，其存在亦有相當的合理性。與「邦風」一樣，「國風」之稱其實在戰國時代已經產生，《荀子·大略》說：「〈國風〉之好色也。」<sup>47</sup>因「邦風」的先入為主，周建江便認為：「在《荀子》著作，提到『國風』的概念僅僅一例，而稱『風』者則多。……『國風』的概念是漢人闖入的，並不是戰國時《荀子》文章的原意。」<sup>48</sup>這種說法失之於武斷，何以「國風」之辭僅見就不能是原意？漢人闖入的證據又何在？對於〈大略〉篇，楊倞注云：「此篇蓋弟子雜錄荀卿之語，皆略舉其要，不可以一事名篇，故總謂之〈大略〉也。」<sup>49</sup>則〈大略〉篇是弟子所載荀子之語，按照〈大略〉「言而不稱師謂之畔，教而不稱師謂之倍」<sup>50</sup>的荀門規矩，弟子不僅應該如實照錄荀子的話，荀子所言也應淵源有自，這由當時的「師法」所決定。尤為重要的是，此點在〈大略〉中有充分的旁證。筆者注意到，因〈大略〉篇的實錄性質，「邦」字並不避諱，而且出現在徵引孔子之言及《詩經》文獻中：「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」妻子難，妻子焉可息哉！』」<sup>51</sup>由此可知在〈大略〉中徵引師言及經學文獻是無需避諱的，「邦」字也不例外，這就使得「邦風」改為「國風」的論說失去了理據。加以此句在上下文之間通順合理，毫無外間嫁接的痕跡，說是漢人「闖入」，實屬臆測。不僅如此，《韓詩外傳》卷五亦載有一段孔子與學生的問答：「子夏問曰：『《關雎》何以為〈國風〉始也？』」<sup>52</sup>《韓詩外傳》成書在漢代，其間或夾雜一些時下觀念，但資料應來自於先秦，此與大、小

<sup>45</sup> 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，〈前言：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〉，頁2。

<sup>46</sup> 周建江：〈從「邦風」到「國風」：上博館《孔子詩論》「邦風」辨析〉，《中國古典文獻學叢刊》第3卷《文獻學與研究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2003年），頁38、46。

<sup>47</sup> 荀況（著）、王天海（校釋）：《荀子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1087。

<sup>48</sup> 周建江：〈從「邦風」到「國風」〉，頁45。

<sup>49</sup> 王天海：《荀子校釋》，頁1036。

<sup>50</sup> 同上注，頁1077。

<sup>51</sup> 同上注，頁1086-87。

<sup>52</sup> 屈守元：《韓詩外傳箋疏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6年），頁435。

戴《禮記》的道理是一樣的。<sup>53</sup>而且在漢代，引前人之言是不需避諱改字的，《史記》中就是如此，可知此處「國風」一詞絕非諱改。那麼，至少在荀子時代，「國風」概念就已提出。還可一提的是，就漢代今古文經學而言，在今文派中，除了《韓詩》，在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中，司馬遷也提到〈國風〉；在《漢書·匡衡傳》中，有「〈國風〉之詩」的說法；<sup>54</sup>而古文派《毛詩》中，則有「國風」名目。馮浩菲說：「司馬遷所習為《魯詩》，匡衡所習為《齊詩》。漢代經學各派家法甚嚴，今古文經學之間的壁壘更加分明，……漢初四家《詩》都有『國風』名目，當然就說明《詩經》分類上的『國風』一目既不始於漢代，也不創於戰國，它像雅、頌一樣，古已有之。」<sup>55</sup>馮氏論證「國風」一目不始於漢代，理據充分。但是，由於在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等典籍中，不見提及「國風」，為了審慎起見，筆者以為，將「國風」作為流行於戰國時代的名詞，而最好不要上衍，較為穩妥。由此，至少可以認定的是，在戰國時代，「國風」與「邦風」之名是並存，而非替換的關係。

要之，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是動態的歷史概念，在疏解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的過程中，務必注意到〈風〉詩所處的特定歷史環境。再進一步言之，研究者在立論之前固然應了解，「邦」與「國」在語義上有所差異。所以要思考的是：「邦」與「國」的本義及引申義是甚麼？差別在哪裏？但更應知道，「邦風」與「國風」乃指稱同一類事物，既如此，二者在概念上就有互通性。故而在《說文解字》中，「邦」、「國」二字互訓，邦即國，國即邦。那麼，二字何以可以互通？與所處時代的政治狀況有何關聯？對於理解《詩經》的稱名有何意義？然後，在此基礎上，再來考察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的基本意義指向，並由此來評斷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之得失優劣。要之，既看到「邦風」與「國風」有異的一面，也要看到其共名的另一面，這兩面的結合點則是兩周的政治流變。而這其中極為關鍵的問題是：「邦國」概念的出現與發展。

下面先從第一點展開討論。

首先看「邦」的字義。在甲骨文中，邦作，王國維認為，此字「从丰从田」，與「从丰从土」的「封」字「本係一字」。後來「邦」字又有加邑旁者，如〈毛公鼎〉之「邦」，「从土又从邑」。<sup>56</sup>王氏所論大概受到段玉裁的影響，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邦之言封也，古邦封通用。……邦謂土畷。」<sup>57</sup>

王、段所論的關鍵點在於，「封」有「封疆」之義，此點是作為「土界」之「邦」所存在的地理基礎。《左傳·僖公三十年》杜預注：「封，疆也。」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：

<sup>53</sup> 《禮記·表記》中亦三引「〈國風〉曰」。見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639、1644（兩見）。

<sup>54</sup> 《史記》，卷八四，頁2482；《漢書》，卷八一，頁3335。

<sup>55</sup> 馮浩菲：《歷代詩經論說述評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年），頁177-78。

<sup>56</sup> 王國維：《史籀篇疏證》，載謝維揚、房鑫亮（主編）：《王國維全集》（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；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第5卷，頁42。

<sup>57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283。

「天子經略，諸侯正封，古之制也。封略之內，何非君土？食土之毛，誰非君臣？」「經略」，杜注曰：「經營天下，略有四海。」孔疏則曰：「此『略』亦為『界』也。經營天下，以四海為界，界內皆為己有。」對於「正封」，杜預的意見是：「封疆有定分。」孔疏則說：「言正封，謂不侵人，不與人，正之使有定分。」<sup>58</sup>簡言之，「邦」就是在封疆之內行使權力的政治實體。自西周王朝以來，四海之內皆歸周天子管轄。在周天子領導之下，各「邦」必須對各自的封疆進行「正封」，從而層級清楚，各有「定分」。然而，隨著歷史的演進，「邦」的政治意義不斷強化，二者在字義上逐漸分離，而分離的關鍵，則在於「邦」與城邑之間的緊密聯繫。趙伯雄指出：「邦、封二字在古雖然音同義同，但到了西周時代，二字可能已經分家了。……〔西周金文中的邦〕從邑，與封字全然不相混同。……應是與邑有關的事物。」<sup>59</sup>於是，在宗周政治中，「封邦」與「建國」緊密結合，成為了周制中相輔相成的兩翼。

「國」原為「或」字，在甲骨文中作𠄎、𠄏，後來再加上口形，意為城也，與加土形的「域」為一字孳乳。簡言之，「國」的初義是由守衛土地引申而來的城邑。西周的「邦」以築城為基礎，這城就是「國」。「以一個大邑為中心，包有周圍的土地和人民。周王分封諸侯，首要之事就是在封地內建一座城」。<sup>60</sup>此後，「國」又由城邑之義，逐漸引申出地域、地區以及「國家」的意義。雖然在國家政權的指稱上，在西周以至於春秋時代，「邦」一般指國家政權，「國」則是以都邑為核心的地區，但同時由「邦」至「國」的趨同軌跡也十分明顯。

「邦」、「國」二字既在概念上互訓互通，故自西周以來，「國」字除解為都邑，也逐漸擁有了國家政權的意義。至戰國時代，對國家政權的稱謂，就逐漸以「國」代「邦」了。有學者不明白這個道理，為了論證「邦風」之名優於「國風」，遂提出：「我們說『邦』、『國』的區別點在於：『邦』是諸侯封地的總稱，指廣袤的土地以及在土地上形成的政治結構，『國』指城邑所在地，指政治中心所在地。」<sup>61</sup>這是完全不了解，自西周以來，「國」的「城邑」意義逐漸擴大，直至成為了國家政權的代稱。所以，否認「國風」具有各個國家、地區之「風」的意義，而僅認作「諸侯國城邑之『風』」，無疑是一種非歷史主義的考察。

「國」具有國家政權的意義，從而與「邦」義互通，固然在戰國時代最為典型，但這一趨勢從西周時就開始了，「國」先是突破城邑之義，成為「地域」的代名詞，

<sup>58</sup> 杜預(注)、孔穎達等(正義)：《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1831、2047。

<sup>59</sup> 趙伯雄：〈論三代國家的結構特徵〉，《河北師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1997年第4期，頁111。很多學者甚至認為，「封」、「邦」二字在甲骨文時代就已經意義各異，如晁福林說：「甲骨文邦字是指都邑而言的。與邦字不同，封的古義則偏重於疆域。」見晁福林：《先秦社會形態研究》(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)，頁343。

<sup>60</sup> 趙伯雄：〈論三代國家的結構特徵〉，頁111。

<sup>61</sup> 張雙田：〈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芻議〉，《南都學壇》2007年第6期，頁71。

然後與「邦」義趨同。以《詩經》為例，在西周詩篇〈大雅·常武〉中，有「惠此南國」一句，<sup>62</sup>所謂「南國」絕非指南方都邑，而是大片的南方地域，在此「國」與「域」義同。在《書·召誥》中，亦有類似的「二國」說法，<sup>63</sup>季旭昇指出：「『二國』本當作『二或』，即『二域』。〈商頌·玄鳥〉及〈長發〉有『九有』一辭，《韓詩》作『九域』，『二國』和『九有』的組成方式應該是同類的吧。」<sup>64</sup>此外，在西周青銅銘文中，〈宗周鐘〉有「南或（國）」，〈毛公鼎〉有「四或（國）」。<sup>65</sup>以上文例皆足以證明「國」即「域」，<sup>65</sup>而非僅指都邑。同時，西周初年的《書·召誥》有云：「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，茲大國殷之命。惟王受命，無疆惟休，亦無疆惟恤。嗚呼！曷其奈何弗敬？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，……今王嗣受厥命，我亦惟茲二國命。」<sup>66</sup>「大邦」與「二國」文例相類，則「邦」與「國」所指為同類。這種趨勢的出現絕非偶然，它與兩周政治的演進相生相成。「國」是人群的聚落，關鍵要素是土地和民眾。所謂「封邦」，必須建立在對「國」也即土地有效的軍政控制之上。有「國」才有真正的「邦」，周天子是在可控制的「國」內劃分疆界，正定名分，封賜各邦，如前引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之事，即是此種表現。這種有效的控制對於整個周的國家制度極為關鍵，是不可動搖的政治基礎。不僅「邦」的主體地方諸侯需要可控制的地盤，周天子也需要直接控制的王畿，即「周邦」，來完成各項政治目標。也即是，一方面，周天子擁有整個天下；另一方面，他又需要有一塊實際控制的「周邦」作為「萬邦」之首，這兩種「邦」同時並存。這兩大類型的「邦」由於最終要落實到土地之上，於是也就逐漸有了「王國」、「邦國」的概念，《周禮·天官·冢宰》曰：「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……乃立天官冢宰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周禮》以邦國連言者，據諸侯也。單言邦、單言國者，多據王國也。」<sup>67</sup>關於「王國」與「邦國」的性質，趙伯雄已明確指出：「『王國』與『天子之邦』（周邦）意思無別。」彭林也說：「《周禮》的邦國是指〔諸〕侯國。」<sup>68</sup>「王國」、「邦國」的稱謂在地上、地下文獻中有眾多文例，<sup>69</sup>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中，其具體所指或稍有差

<sup>62</sup> 《毛詩正義》，頁576。

<sup>63</sup> 《尚書正義》，頁213。

<sup>64</sup> 季旭昇：《詩經古義新證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5年增訂版），頁244。

<sup>65</sup> 楊樹達指出：「六朝唐人尚以域字為國字。」見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增訂本），頁255。

<sup>66</sup> 《尚書正義》，頁212、213。

<sup>67</sup> 鄭玄（注）、賈公彥（疏）：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639-40。

<sup>68</sup> 趙伯雄：《周代國家形態研究》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17；彭林：《《周禮》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222。

<sup>69</sup> 如《詩經》的〈六月〉、〈文王〉中都有「王國」之稱（《毛詩正義》，頁424、504），〈晉公益〉中亦有「王國」一詞；而「邦國」在《周禮》中頻繁出現，在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中，則有「邦國若否」的句子（《毛詩正義》，頁568）。

異，筆者無意深究，僅就本論題提出一點：所謂「王國」、「邦國」者，正說明「國」具有更大的容納性，「邦」須扎根於「國」。

有了以上認識，現在再次回到《詩經》問題上。〈風〉詩為地方詩歌，蔣伯潛說：「采自各國民間，可以考見各國之民風焉；……今語所謂『民間文學』是也。」<sup>70</sup>為此，歷來有民間采詩一說，其中，《公羊傳·宣公十五年》何休注云：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」<sup>71</sup>《禮記·王制》則云：「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。」<sup>72</sup>雖然采詩形式、名稱等各方面的細節容或有異，但〈風〉詩理應由下而上，層層獻納，直至在中央系統得到整理。這一點在《孔子詩論》中也能得到印證，簡3中的「邦風，其內(納)物也專(博)，觀人谷(俗)焉，大僉(斂)材焉。」反映的正是對〈風〉詩的采風、觀俗。<sup>73</sup>此外，在《左傳》中，賦《詩》之例極多，在〈襄公二十九年〉所載的「季札觀樂」一事中，<sup>74</sup>所論及的〈風〉詩體例完備，與今本已大同小異，沒有國家之力參與其中，這樣的結果是不可想像的。不僅如此，〈風〉詩在先秦時代還歸於「鄉樂」系統，《儀禮·燕禮》說：「遂歌鄉樂〈周南〉。」<sup>75</sup>正與何休所言的由「鄉」而「邑」、由「邑」而「國」的系統相吻合。而這種「國」當為「邦國」，〈毛詩序〉論及〈風〉詩時說道：「風天下而正夫婦也，故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」<sup>76</sup>說明〈風〉詩起點為「鄉」，集結點為「邦國」，分類之後再匯總至中央，進行統一整理。<sup>77</sup>

如果著眼於「邦國」在「采風」中的意義，再來看本論題，則可以發現，從民間采集而來的「邦國」之詩，稱其為「邦風」或「國風」，從語義上來說皆有可能，都可成立。稍可進一步說明的是，十五「國」非十五「邦」，其中周南、召南、王、豳，是否可冠之於「邦」名，皆有爭議。而以「國」冠名，亦可解為「十五個地區」，語義上不會產生糾紛。如阜陽漢墓簡本《詩經》中，「國風」部分以某國字樣標出，除了有「衛國」、「鄭國」等邦、國合一之地，亦有「豳國」字樣，<sup>78</sup>由於此墓下葬於漢文帝十五年，它反映的是漢初甚至戰國晚期的《詩經》文本狀況。此外，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亦

<sup>70</sup> 蔣伯潛：《十三經概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頁194。

<sup>71</sup> 何休（注）、徐彥（疏）：《公羊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287。

<sup>72</sup> 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328。

<sup>73</sup> 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，頁129-30。此說得到很多學者的認同，如廖群說：「應該說的確為周代采風之制、為〈國風〉多為采風所得，提供了更為可靠的證明。」見廖群：《先秦兩漢文學考古研究》（北京：學習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208。

<sup>74</sup> 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006-8。

<sup>75</sup> 鄭玄（注）、賈彥（疏）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1021。

<sup>76</sup> 《毛詩正義》，頁269。

<sup>77</sup> 傅道彬指出：「就周室而言國風代表諸侯的邦國，因此稱為『國風』或『邦風』，反映一個諸侯邦國的政治與禮俗。」見傅道彬：《詩可以觀：禮樂文化與周代詩學精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），頁224。說甚精闢，惜因論題所限，未作考訂。

<sup>78</sup> 胡平生、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109-10。

云：「《詩》豳國，公劉所都。」<sup>79</sup> 稱名「國風」既可指稱政權之「邦」，又具有地域概念，較為靈活。從「邦風」角度來看，〈風〉詩乃由「鄉」到「邦」完成采集工作，或許在定名者看來，無論十五「國」是否皆為一個邦，但詩最後都是由「邦」獻納而來，「邦」是核心單位。例如，「周南邦」自然不存在，但〈周南〉之詩皆由周南整片區域上的各邦采集、獻納而來，從這個角度來說，稱之為「邦風」也合情合理。只不過「邦風」在語義上的糾紛明顯多於「國風」，這是否是後來採納「國風」，而「邦風」不為學林所從的一個原因？

### 春秋戰國的〈風〉詩結集與稱名問題

本文所討論的是〈風〉詩稱名問題，也即是在歷史上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稱謂的合理性與真實性。筆者認為，此一問題與《詩經》尤其是〈風〉詩的結集密切相關，質言之，〈風〉詩及其名目的出現，乃是《詩經》文獻形成、發展、定型的產物。考察〈風〉詩結集及相關問題，是探究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真實狀況的前提。

此一問題又涉及到兩大層面：首先是〈風〉詩出現、結集及稱名的時代。〈風〉詩主要作於春秋時代，並留存少量西周詩篇，在年代上晚於〈雅〉、〈頌〉，下限為春秋中期至晚期，<sup>80</sup> 但《詩經》定本成於何時，至今尚無一致結論。然而，有兩個事實卻是眾所公認的。一是將孔子時代作為分水嶺。因為不管是否承認孔子刪詩，儒門傳詩畢竟是一基本事實，它既是《詩經》文本的重要基點，更是漢代以來《詩經》學的真正起點。而事實上，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稱名問題也正是以此為支點延伸而出。再進一步言之，我們要思考的是，以孔子為起點，在春秋晚期儒門傳《詩》、論《詩》之後，至漢代「國風」成為定名之前，戰國時代的〈風〉詩稱名情況到底如何？此一問題關涉到整個論題的討論及展開。二是見於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的「季札觀樂」一事。那一年孔子只有八歲，然而季札所論及的《詩經》篇章及次序卻與今本大同小異，作為考察孔子之前《詩經》文本的核心材料，它歷來為學界所看重。故而，筆者將以此為基點，上推西周，下延戰國，對孔子之前的文本形態進行動態追蹤。要之，在以下的論述中，筆者將以春秋戰國為核心時段，以上述兩個事實為支點，考察〈風〉詩結集及稱名問題，以期得出有價值的認識。

其次，西周以來，尤其是春秋戰國時代的引《詩》情況是另一關注點。一般來說，引《詩》稱名的方式有三種：（一）總名，即先秦文獻中常常出現的所謂「《詩》云」；（二）詩名，即具體的《詩經》篇章，如〈關雎〉、〈雲漢〉，文例有《論語·八佾》

<sup>79</sup> 《漢書》，卷二八上，頁1547。

<sup>80</sup> 對此問題，學界集中在〈株林〉、〈擊鼓〉、〈黃鳥〉三詩的作年而展開爭論，其中〈株林〉一般認為在魯宣公十年（前599）作成。參看洪湛侯：《詩經學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35-36。

「〈關雎〉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」；《孟子·萬章上》「〈雲漢〉之詩曰」，<sup>81</sup>等等；(三)類名，即引〈風〉、〈雅〉、〈頌〉之類，如《墨子》的〈尚賢中〉有「〈周頌〉道之曰」，〈兼愛下〉有「〈大雅〉之所道」。<sup>82</sup>三種稱名中，筆者將以「類名」為主，考察春秋戰國以來〈風〉詩在結集過程中，其稱名所呈現的規律及變化。總的來說，〈邦風〉、〈國風〉成為〈風〉詩的類名，雖有一個變化演進的過程，情況也糾纏複雜，但其最後之得名乃在戰國時期，而且無論「邦風」還是「國風」，都不是正規稱謂。在戰國時代，總的來說此種類名還處於搖擺不定之中，直至戰國晚期至漢代，以〈國風〉來稱謂〈風〉詩才成為一致的做法。

現在進一步論述以上問題。由前可知，「國風」一名產生於戰國，「邦風」呢？上博簡所屬時代雖是戰國，但這是下限，那麼，是否戰國之前就有「邦風」之稱？就現有的材料來看，答案應該是否定的。或許有人會說，在《孔子詩論》中，「邦風」來自於「孔子曰」，<sup>83</sup>這不明明白白地就是孔子之言嗎？不正可以說明「邦風」來自孔子所在的春秋時代嗎？筆者以為，此一結論之所以不能成立，其癥結在於不明周秦古書體例。余嘉錫早已指出，周秦古書與漢以後大不相同，一書為一學派所撰記，後學弟子的觀點往往附益先師之名以傳。為此余氏特別論述道：「即其稱為某氏者，或出自其人手著，或門弟子始著竹帛，或後師有所附益，但能不失家法，即為某氏之學。」<sup>84</sup>正是在這個意義上，戰國以來許多以「孔子曰」傳世的論點，雖出於儒門，秉持孔子理念，卻未必都是夫子本人所言，其中各代弟子附益者不在少數。尤為重要的是，《孔子詩論》與《孔叢子·記義》中的一大段《詩論》內容極為相似，正如李存山所指出，二者「有著內在的關係，可以將它們視為同一個體系而相互參釋和補充」。<sup>85</sup>我們注意到，在《孔叢子》中有一引述孔子之言的關鍵人物子思，作為孔子嫡孫、曾子門徒，其所引孔子言論本應最為權威。然而，在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中，荀子卻對此學派宣揚「此真先君子之言也」<sup>86</sup>的作風痛詆不已。在《孔叢子·公儀》中，魯穆公問子思：「子之書所記夫子之言，或者以謂子之辭。」對其所引孔子之言也表示懷疑。子思的回答是：「臣所記臣祖之言，或親聞之者，有聞之於人者，雖非其正辭，然猶不失其意焉。」<sup>87</sup>也即是，我所說的孔子之言，有些是我親自聽到的，有些得之於人，但即使不是原話，意思都是孔子本人的。陳桐生說：「子思是孔子之嫡孫，他的書中所記載的孔子言論尚且真偽並存，其他先秦兩漢儒家著作中的孔子言論也就

<sup>81</sup> 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468；趙岐（注）、孫奭（疏）：《孟子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735。

<sup>82</sup>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58、115。

<sup>83</sup> 第4簡上端殘缺，「曰」之前缺字，按文例應增補為「孔子曰」。

<sup>84</sup> 余嘉錫：《古書通例》，收入《余嘉錫說文獻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82。

<sup>85</sup> 李存山：〈《孔叢子》中的「孔子詩論」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3年第3期，頁8。

<sup>86</sup> 王天海：《荀子校釋》，頁206。

<sup>87</sup> 《孔叢子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明翻宋本，卷三，頁五上。

可以想見了。」<sup>88</sup>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與《孔叢子》既然歸屬同一體系，或至少密切相關，既知子思所記孔子之言有「非真」者，那麼，《孔子詩論》中的孔子言論，又怎麼能保證同樣不是後學「聞之於人者」，從而增添出來的？

事實也正是如此。如果檢視《論語》中的夫子之言，可以發現，除了大量的「子曰」，還有少量的「孔子曰」。二者區別何在？簡言之，「子曰」是嫡傳弟子親聞於夫子者，「孔子曰」則是「聞之於人者」。《孔子詩論》中無一「子曰」，皆為「孔子曰」，這也就很清楚地表明，這些孔子言論都是「聞之於人者」。不僅如此，黃懷信更通過文例研究，得出《孔子詩論》成書於戰國時代、為再傳弟子所撰的結論。<sup>89</sup>總之，「邦風」一詞應不是孔子定名，與同一類型的「國風」之稱一樣，都是戰國時代的產物。

然而，熊良智又根據「季札觀樂」一事，將〈國風〉得名的時間提前，認為：「季札既稱『風』，稱『國』，可知雖未見『國風』之名，則『國風』之義實已包涵其中。」<sup>90</sup>為了方便討論，先將原文臚列如下：

吳公子札來聘，……請觀於周樂。使工為之歌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。……為之歌〈邶〉、〈鄘〉、〈衛〉。曰：「美哉，淵乎！憂而不困者也。吾聞衛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！」為之歌〈王〉。……為之歌〈鄭〉。……為之歌〈齊〉。曰：「美哉，泱泱乎！大風也哉！表東海者，其大公乎！國未可量也。」為之歌〈豳〉。……為之歌〈秦〉。……為之歌〈魏〉。……為之歌〈唐〉。……為之歌〈陳〉。……自〈鄘〉以下無譏焉。為之歌〈小雅〉。……為之歌〈大雅〉。……為之歌〈頌〉。曰：「至矣哉！……五聲和，八風平，節有度，守有序，盛德之所同也。」

從引文可以看到，在季札觀樂中，「為之歌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」、「〈邶〉、〈鄘〉、〈衛〉」云云，但沒有〈周南風〉，或〈邶風〉、〈衛風〉等，「歌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」在體例上與歌〈雅〉、〈頌〉一致。換言之，各國之詩獨立地與〈雅〉、〈頌〉類共存，而非歸併為一個總類〈風〉。至於文中所出現的「是其衛風乎」、「大風也哉」，其中之「風」義，實為樂調之通稱。在《詩經》學史上，「風」有廣狹二義，高亨曾指出：「風一方面是樂曲的通名，一方面又是風詩的專名。」<sup>91</sup>而在這裏，毫無疑問是樂曲的性質。因為在後面論及〈頌〉時，亦有「五聲和，八風平」的表述，由此可以得出的結論是，在孔子之前的季札時代，不僅「國風」之名沒有出現，甚至連作為總類的「風」詩概念都沒有定

<sup>88</sup> 陳桐生：《《孔子詩論》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頁49。

<sup>89</sup> 黃懷信：〈從《詩論》看戰國時代的《詩》〉，載葛志毅（主編）：《中國古代社會與思想文化研究論集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326-28；黃懷信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詩論》解義》，〈前言〉，頁5-6。

<sup>90</sup> 熊良智：〈「邦風」諱為「國風」說獻疑〉，頁161。

<sup>91</sup> 高亨：〈詩經簡述〉，載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4。

型。雖然後世的「十五國風」規模已定，《詩經》亦完成了結集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，此時的〈風〉詩並非一個整體。

翻檢史籍，季札時代的〈風〉詩狀況實際上是沿襲西周而來的。〈風〉、〈雅〉、〈頌〉本自單行，最後合集為一。三者稍有不同的是，〈雅〉、〈頌〉文本在西周時代已經出現，在《國語·周語上》中，載有厲王時代的引詩：「故〈頌〉曰：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立我蒸民，莫匪爾極。』」〈大雅〉曰：『陳錫哉周。』」<sup>92</sup>這是〈雅〉、〈頌〉文本已經產生的有力證明。此時，〈風〉詩尚未歸為一類，這不僅由於錄詩的下限到達了春秋中晚期，而且由前可知，當時已成型的〈風〉詩也不能稱之為「風」，因為「風」還只是那時樂曲的通稱而已，〈風〉詩專名尚未誕生。那麼，當時此類詩篇如何稱名？以國稱之。王澤強對典籍中的引《詩》狀況進行研究後發現，「各地的詩歌則常冠以地名，或統稱之為《詩》」。「那個時候，只有周王朝詩歌稱之為『周詩』，地方諸侯的詩歌不能稱之為『周詩』」。<sup>93</sup>所謂「周王朝詩歌」，指的是大、小〈雅〉，地方之詩則自然是〈風〉詩了，如《國語·晉語四》中，楚成王引〈曹詩〉，姜氏引〈鄭詩〉；《左傳·襄公二十年》中引〈衛詩〉，<sup>94</sup>而所謂的〈曹詩〉、〈鄭詩〉、〈衛詩〉者，就是〈風〉詩中的〈曹風〉、〈鄭風〉、〈衛風〉。但要注意，它們只能以〈曹詩〉等稱之，不能像後世那樣稱之為「風」。細究文本可以發現，「季札觀樂」時，情況就是如此。在《孔子詩論》中，亦有〈邶·柏舟〉篇題，這顯然是為了與〈鄘風〉中的同名詩篇區分，李學勤指出：「〔這〕是國風分國的明顯證據。」<sup>95</sup>這種現象實質上所傳達的是，這些詩篇原本都是各國單獨成一系統，易言之，非以〈風〉詩與〈雅〉、〈頌〉並立，而是〈曹詩〉、〈鄭詩〉等分別與〈雅〉、〈頌〉共存。

「風」成為專名類稱，與「雅」、「頌」並立首見於《左傳》，〈隱公三年〉引「君子」曰：「〈風〉有〈采芣〉、〈采蘋〉，〈雅〉有〈行葦〉、〈洞酌〉。」<sup>96</sup>由於「君子」身份不明，無法確證時代，但有兩點值得留意，一是翻檢《論語》，孔子對〈風〉詩篇章雖讚賞有加，但就類名而言，卻只有言及「雅」、「頌」者，對「風」未置一詞，而僅以「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」名之。<sup>97</sup>因而，此「君子」是否與孔子有關聯，又是否此時〈風〉已成為《詩經》類名，只能闕疑而已。二是戰國中晚期，「風」作為《詩經》類名已開始廣為接受。最直接的證據是《荀子·儒效》，其中說道：「〈風〉之所以為不逐者，取是以節之也。」

<sup>92</sup>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（校點）：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頁12-13。

<sup>93</sup> 王澤強：《簡帛文獻與先秦兩漢文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26、27。

<sup>94</sup> 《國語》，頁354、342；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016。

<sup>95</sup> 李學勤：〈《詩論》與《詩》〉，載李學勤：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256。

<sup>96</sup> 《左傳正義》，頁1723。

<sup>97</sup> 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525。

〈小雅〉之所以為小雅者，取是而文之也。〈大雅〉之所以為大雅者，取是而光之也。〈頌〉之所以為至者，取是而通之也。天下之道畢是矣！」<sup>98</sup>此後〈毛詩序〉所論及的風、雅、頌順序，與此一致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中亦是如此。質言之，由戰國中晚期至秦漢，風、雅、頌的排序開始成為《詩經》學的通例，流傳至今。

然而，既然已經有了風、雅、頌的排列，為何又要有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之稱？筆者以為，這是因為「風」義有廣狹，為了明確所指，故稱「邦風」或「國風」。因此章必功說：「『風』既不是鄉土之音的專名，也不是列國之音的專名。正因為如此，故《毛詩》在『十五國詩』前不單標一個〈風〉，而標明〈國風〉，以示區別。」<sup>99</sup>從體例來看，〈國風〉在詞性上，與〈雅〉、〈頌〉實非對應關係，即使從類目中的子目來看，大、小〈雅〉、〈周頌〉等所對應的也應該是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，而非對應〈國風〉。故而在一般的文獻表述中，「風、雅、頌」為正稱，無「邦(國)風、雅、頌」連稱者。質言之，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是非規範的稱謂，一般不與〈雅〉、〈頌〉並立。揆之於理，所謂的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，應該是在〈風〉詩結集之後，「風」之稱謂已成為專稱的產物。

這一點從今傳本《詩經》中也可以看出端倪。今傳《毛詩》雖得自漢儒，但其祖本由春秋戰國而來，在篇目中有「毛詩國風」字樣。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一云：

竊謂舊題當作「風詩」二字。不但無「毛」字，亦無「國」字。何以知之？〈序〉云：「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為志，發言為詩。」先釋「風」字，次釋「詩」字，明舊題是「風詩」二字。釋「風」釋「詩」而不釋「國」，明無「國」字也。<sup>100</sup>

于氏所論理據充沛，信而不誣，劉毓慶為此評述道：「于鬯說有理。〈國風〉之名，不見於《左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諸書，當非孔氏編詩舊名。《禮記》、《韓詩外傳》雖有孔子言〈國風〉的記載，然為後人追述，不可為憑。疑其初只曰『風』。〈國風〉之名起於戰國，故《荀子》、《禮記》得引述之。」<sup>101</sup>所言雖僅就「國風」而論，也適用於「邦風」。概而言之，自孔門傳經以來，在《詩經》稱名中，「風」是類名的正稱，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皆為後起，是非正規的稱謂。那麼，有些學者所認為的，「《詩經》『風』類正名為『邦風』」，<sup>102</sup>也就失去了理據。再進一步說，在《詩經》編為定本時，只有「風」

<sup>98</sup> 王天海：《荀子校釋》，頁297。

<sup>99</sup> 章必功：〈「六詩」探故〉，載章必功等（編撰）：《先秦兩漢文學論集：祝賀褚斌杰教授從教五十周年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16。

<sup>100</sup> 于鬯：《香草校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209。

<sup>101</sup> 劉毓慶、賈培俊、張儒：《詩經百家別解考：國風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2。

<sup>102</sup> 蔡先金、趙海麗：〈楚竹書《孔子詩論》中「邦風」及「夏」之名稱意義〉，頁25。

才是正稱，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皆無正稱資格，但隨著時間的推移，「國風」逐漸為人所接受，〈國風〉、〈風〉遂混而不分。這樣的結果，當然不是因避漢諱改竄正名所造就，而應是學術的一種自然選擇。

### 文化史視野下的「國人」之風與「觀詩」之禮

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是戰國時代並存的兩種稱謂，在最直接的意義上指的都是邦國之風，在語義上並無本質差異，只是「國風」在概念上更有容納性而已。那麼，僅此一點，就決定了「國風」漸被接受，而「邦風」之名湮沒無聞？在「邦國之義」以外，是否還有別的因素使得「國風」之名最終為人所接受？筆者結合《孔子詩論》簡，以西周至春秋時代的禮樂文明為視角，從〈風〉詩的作者及受眾群角度加以考量，最終以為，「國風」應是「國人之風」，在禮樂活動中承擔著觀民風的功能。從這一點來看，較之「邦風」，「國風」之名顯然更能與〈風〉詩的特性相匹配。

此一問題須先從「國」及「國人」的意義說起。前文指出，「國」的本義是城邑，相對而言，城外則為野；「國」內所居者為「國人」，居於「野」就是「野人」了，二者的對立並存關係，構成了先秦史上所艷稱的「國野制度」。

「國人」與〈風〉詩之間關係密切。在〈毛詩序〉中，言明為「國人」所作者有數十篇，其他詩篇與「國人」之間的聯繫也不絕如縷。作為一支龐大的作者群，「國人」身份到底如何，成為了理解〈風〉詩的一大關鍵。朱東潤首先注意到這一問題：「〈詩序〉言國人所作者凡二十七篇，故國人二字之的訓，實為最關重要之事。今就《詩》之本文及〈序〉、〈傳〉考之，則國人實與國之君子，國之士大夫同義，亦為統治階級之通稱。」<sup>103</sup> 郭人民也曾論及於此：「從風詩體裁上說，既名之為『國風』。『國』是指的國和都而言，它不包括鄙野，說明這些詩的作者是『國人』而不是『野人』。從詩篇中所記附的地址說，多是發生在國都的城闕和國都周圍的河、流、丘、池附近。」<sup>104</sup> 但同樣的，他亦將「國人」視為貴族，將「野人」看作平民。朱、郭二氏所提出的問題彌足珍貴，尤其是郭氏明確將〈風〉詩作者歸之於「國人」，可謂卓識；但他們所論及的「國人」身份問題，與先秦文獻多有不合，質言之，「國人」身份龐雜，難以用「統治階級」一詞涵蓋。如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載：「鄭饑而未及麥，民病。子皮以子展之命，餼國人粟，戶一鍾，是以得鄭國之民。」<sup>105</sup> 此處所言「國人」需政府救濟，其為平民無疑，根本沒有統治階級的痕跡。

<sup>103</sup> 朱東潤：《詩三百篇探故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），頁13。

<sup>104</sup> 郭人民：〈從西周春秋時代的家庭婚姻制度說《詩經·國風》言情詩的性質〉，《河南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1979年第4期，頁30。

<sup>105</sup> 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005。

簡言之，所謂「國人」，實質上是西周封邦建國的產物，周人入居城中，是為國人，土著則為野人。正如許倬雲說：「國人或邑人也就是原先殖民隊伍的成員及其子孫。對於分封的國君，這批人是親信的自己人；對於當地原來的居民，這批人是統治者。」<sup>106</sup>

筆者所說的「周人」，非僅指周部族，而應從政治和文化兩方面加以考量。「周人」的人群範圍固然以姬周部族為核心，但一方面，隨周而來的部族如姜姓部族，甚至早期臣服的殷人等，也應包含在內。故而楊寬指出：「〔周公〕把殷和方國的『土』一級成員，分批配給一些主要的封君，讓封君帶到遠處封國去，使成為封國的『國人』。」<sup>107</sup>另一方面，受周褒封的土著部族，由於逐漸接納周文化，在入居「國」內的進程中，開始「周化」，<sup>108</sup>在觀念及身份上漸與周人無異，他們也是「國人」。要之，在周宗法制度之下，「國」內的貴族平民都可納入「國人」範圍，這是廣義的「國人」。就狹義來說，「國人」一般指貴族之外的平民階層，如果對〈風〉詩進行考察，便能驗證這一點。魯洪生對〈風〉詩中有關「國人」作者問題進行再研究後，得出了如下結論：「為人民、民眾之意，並非朱先生所言『皆為統治階級之通稱』。」<sup>109</sup>

在審讀上博簡時，蔡先金、趙海麗提出了如下觀點：

我們可以辨別出「邦」與「國」之間的異同，「邦」顯然可以內涵「國」與「野」，「國」是特指城廓之內，「邦」為泛指封境之內，一邦之內也許存有幾「國」。即「城、封同義，城、國同義」。《詩經》采以「邦風」，而非僅指「國風」，「風」以封域劃分其類，而非以「國」劃歸其類。這是顯而易見的，「國風」之名具有很大的局限性，不能統稱所有「風」類詩，顯然「野風」已被排除在外。<sup>110</sup>

〈風〉詩中有無「野風」？答案是否定的。前引郭氏之論已回答了這一問題。當然其論點中稍有不足的是：（一）郭氏觀點提出在數十年前，還不能看到今日的簡牘，更不能意識到「邦風」問題的提出。他將「國」限於「國邑」意義，沒有看到「國」更有「邦國」之義，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能夠並存；（二）郭氏將「國人」視為貴族，「野人」視為平民，未從周宗法制度與禮樂文化視角加以考量，很多具體的民間之詩因此難以解釋圓

<sup>106</sup> 許倬雲：《西周史》（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1年增訂本），頁302。

<sup>107</sup> 楊寬：《西周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375。

<sup>108</sup> 《公羊傳·隱公元年》何休注：「有土嘉之曰褒，無土建國曰封。」（《公羊傳注疏》，頁2197）。前者是對服從於周天子的原土地上的臣服者給予名義，後者則是周天子系統中的諸侯國在天子允可下開疆辟土。

<sup>109</sup> 魯洪生：〈關於〈國風〉是否民歌的討論〉，載中國詩經學會（編）：《第二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644。

<sup>110</sup> 蔡先金、趙海麗：〈楚竹書〈孔子詩論〉中「邦風」及「夏」之名稱意義〉，頁25。

滿；(三)郭氏所論未充分展開，尤其是沒有論及「國人」、「野人」的具體關係以及「野風」問題。在此，我們要補充的是，「國風」之名，一方面可有「邦國」意義，此與「邦風」意義互通；另一方面，「國」又可指「國人」之風，而此種「國人之風」非僅指作者為國人，「國風」也是「國人」精神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為「國人」群體所適用，由周代禮制所規定。通過查驗《詩經》，〈風〉詩的確是此種品性之「風」，而非「野風」。

至於為何沒有「野風」？簡言之，《詩經》是周人之詩，是周代禮制文化的代表，「野風」不屬此範圍。按照《禮記·經解》的說法，《詩經》特點是「溫柔敦厚」，因而〈風〉詩雖屬於全體國人，但在宗周文化氛圍下，它的指向卻是君子之風。〈曹風·鴉鳩〉說：「淑人君子，正是國人。正是國人，胡不萬年？」<sup>111</sup>這正與儒家的理想絲絲入扣。所以在《論語·八佾》中，孔子才會讚歎道：「〈關雎〉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。」對周「郁郁乎文哉」欽慕不已。<sup>112</sup>反觀「野風」，多有粗鄙質直之處。《左傳·定公十四年》載有一首「野風」：「既定爾婁豬，盍歸吾艾緦？」<sup>113</sup>較之〈國風〉，雅致與野曠之別甚明。總之，「野」能納入邦國領土範圍，「野人」也能得到一些權利，但在禮樂文明的周部族看來，「野風」是不入流的。

〈風〉詩作為「國人」之詩，成為「國人」進行禮樂活動的重要載體，並造就了宗周社會「文質彬彬」的景況。而這一點當由「國人」中的士或士君子所主導，在觀詩之禮中展開。

一般來說，「國人」雖範圍寬廣，但有一核心人群，即士階層。童書業指出，「『士』為『國人』中之上層，在國都之城內，或人數最大」。所以，其影響與地位也最為重要。重要到甚麼地步呢？童氏續論道：「『國人』(主要為士)在西周後期及春秋時地位極為重要。國之盛衰、勝敗，國君及執政之安否，貴族之能否保其宗族及興盛，幾悉決定於『國人』。」<sup>114</sup>所以，以士為核心的國人，他們的意見和動向統治者是不能不聞不問的。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載：「鄭人游于鄉校，以論執政。」<sup>115</sup>所謂「鄉校」，正是國人議政所在。或許是意見太過尖銳，有人建議拆毀，但子產不為所動，由此贏得美譽。在對「國人」意見的採納中，除了直接的言論，詩歌也是一種重要形式。如《詩·陳風·墓門》載：「夫也不良，國人知之。……夫也不良，歌以訊之。」<sup>116</sup>而這種情形的發生，乃是植根於西周以來的禮樂文明之上，觀詩之禮亦由此得以展開。由於有此禮儀，於是《詩經》便有了超越於文學之外的政治及社會功能。

<sup>111</sup> 《毛詩正義》，頁385。

<sup>112</sup> 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468、2467。

<sup>113</sup> 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151。

<sup>114</sup> 童書業：《春秋左傳研究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校訂本)，頁128。

<sup>115</sup> 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015-16。

<sup>116</sup> 《毛詩正義》，頁378。

孔子所謂的「《詩》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」，<sup>117</sup>就主要是在這個方向上展開。對於「觀」，《穀梁傳·隱公五年》引傳曰：「常事曰視，非常曰觀。」<sup>118</sup>傅道彬指出：「『觀』不是尋常的察看，而是盛大的非同一般的禮樂活動。」因而，「通過觀詩，可以觀禮，可以觀政，可遠觀志，也可以觀美；觀詩可以觀察一個國家的政治，一個人的心志；可以觀察一個民族的禮俗，也可以觀察一個時代一個地域的藝術與審美風格」。<sup>119</sup>

觀詩以〈風〉為核心所在，這不僅由於〈風〉詩來自各地，能產生「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」<sup>120</sup>的效果，更在於〈風〉詩可以反映中下層民眾的聲音。在周代禮樂中，與〈雅〉、〈頌〉相比，〈風〉詩屬於中下層的「鄉樂」。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鄭玄注曰：「鄉樂者，〈風〉也。〈小雅〉為諸侯之樂，〈大雅〉、〈頌〉為天子之樂。」<sup>121</sup>「鄉」是城內「國人」社區，乃周代禮樂文明下的基層組織，與戰國秦漢以來的「鄉里」性格有絕大差異。因為在這些鄉之內，不僅有後世的行政管理，更主要的是它居於國內，而非野；並在鄉中，按照血緣組織聚族而居，構成了周代所謂「邦家」之「家」的層面。周代宗法與禮樂要得以展開，有賴於邦，邦則有賴於家，而家則歸屬於鄉。所以，在《論語》中專門有〈鄉黨〉篇，在《儀禮》中有〈鄉飲酒禮〉、〈鄉射禮〉篇，在那裏不僅禮制繁複，而且禮之中的觀詩、用詩已成為精神生活的常態，這些都反映「鄉」對於禮樂文明的重要性。

由於這一層關係，鄉樂成為了周代禮樂的重要內容。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引孔子曰：「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。」<sup>122</sup>要之，「邦國」之風由「鄉」而起，根在民間，作為「鄉樂」，最後結集為〈國風〉，與代表天子和貴族之樂的〈雅〉、〈頌〉一起在不同層面反映著周代禮樂文化的面貌。在周代宗法制下，家國一體，家為國本。在儒家系統中，更是不遺餘力地鼓吹人倫及家族理念，在儒家所強調的「克己復禮」中，「平天下」由「修身齊家」展開，亦即所謂：「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」<sup>123</sup>因而〈風〉詩日益受到推崇，漢儒總結為：「室家之道修，則天下之理得，故《詩》始〈國風〉，禮本〈冠〉、〈婚〉。始乎〈國風〉，原情性而明人倫也。」<sup>124</sup>於是，〈風〉

<sup>117</sup> 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525。朱熹在注釋此章句時說：「學詩之法，此章盡之。讀是經者，所宜盡心也。」見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78。

<sup>118</sup> 范甯（注）、楊士勛（疏）：《穀梁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2369。

<sup>119</sup> 傅道彬：《詩可以觀》，頁24、25。

<sup>120</sup> 《漢書》，卷二四上〈食貨志上〉，頁1123。

<sup>121</sup> 《儀禮注疏》，頁986。

<sup>122</sup> 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683。

<sup>123</sup> 《孟子注疏》，頁2718。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克己復禮為仁。」（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502）《大學》：「身脩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」（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673）

<sup>124</sup> 《漢書》，卷八一〈匡衡傳〉，頁3340。

詩作為鄉土社會之音，由家達國，由賤至貴，由小到大，成為了所謂的《詩》始。在《儀禮》所載的合樂中，亦因此而用「鄉樂」，鄭玄解釋道：「夫婦之道，生民之本，王政之端，此六篇〔〈風〉詩〕者，其教之原也。」<sup>125</sup>這種景況，在《孔子詩論》「邦風」簡中也得以反映。第3簡「其內(納)物也尊(博)，觀人谷(俗)焉」，反映出觀詩、觀禮的風向；而「其言文，其聲善」，正說明「國風」的溫柔敦厚，與「野」而不「文」的「野風」涇渭分明。第4簡「芟(賤)民而谷兔(逸)之」，則說明〈風〉詩植根於百姓平民，因此黃懷信說：「〈國風〉正是出自下層百姓、描寫下層百姓之事的詩。……唱其歌無疑可以與下層百姓同樂。」<sup>126</sup>

總之，地上、地下的二重證據都可以說明，「國風」的要義，不僅在於它代表邦國之音，更在於按照宗周禮樂的要求，在鄉土社會中承擔了觀民風的禮儀功能，使得邦與家在溫柔敦厚的詩與禮中得以溝通。國人則作為〈風〉詩的作者和受眾群，在禮樂活動中傳播推揚周代的禮樂精神，使得詩歌超越了一般的文學功能。概而言之，「國風」乃「國人」之風，反映著宗周文化品格，此實非「野風」可比，更與「野人」的精神生活迥異。因而〈風〉日益受到儒家的推崇，在《詩經》體系內，逐漸居於〈雅〉、〈頌〉之前，〈國風〉亦因而成為了「風」的定名。

## 結 論

經過以上考察，筆者以為，將「邦風」作為〈風〉詩初名，認定「國風」乃漢代避諱所致，是一種錯誤的認知。「邦風」是戰國時代與「國風」並存的〈風〉詩之名，只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，「國風」廣為接受，「邦風」則被淘汰。這一說法得以成立有以下理由：

一、在漢制中，以經學時代為分水嶺。在漢代官方系統中，避帝諱，尤其是高祖之諱是很嚴格的，故而漢初經籍中的「邦」字要諱改為「國」。此後，隨著經學時代的到來，在避諱問題上，經學文本不僅有一個由避到不避的過程，更最終成為了政治生活中壓倒性的文件。於是，經籍改回原本，成為了漢代政治與學術的基本要求。在《詩經》學史上，如果「邦風」確是最權威的初名，「國風」乃由此改動而來，此為經學大事，那麼，再次改回為「邦風」，就不僅可能，而且勢在必行。然而，此一變化不僅未在漢代發生，連王莽在篡漢後以經籍改制，也沒有將「國風」改為「邦風」。無論從制度、事實還是邏輯層面看，都足以說明，「國風」一名並非是避諱的結果。

二、就「邦」、「國」的語義來說，二者既有差異，更是共名。在國家政權的指稱上，從西周以至於春秋時代，在一般場合，「邦」主要指國家政權，「國」則是以都邑

<sup>125</sup> 《儀禮注疏》，頁986。

<sup>126</sup> 黃懷信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詩論》解義》，頁258。

為核心的地區。同時，由「邦」至「國」的趨同軌跡也十分明顯。否認「國風」具有各個國家、地區之「風」的意義，而僅認作「諸侯國城邑之『風』」，無疑是一種非歷史主義的考察。尤為重要的是，在宗周政治中，作為周制中相輔相成的兩翼，「封邦」與「建國」雖緊密結合，但對「國」的實際控制卻是最具關鍵性的。簡言之，「邦」需落實於「國」之中方有真實意義，因而自西周以來就有所謂「王國」、「邦國」之名，這正說明「國」具有更大的容納性，「邦」須扎根於「國」。〈風〉詩的起點為「國」中之「鄉」，集結點為「邦國」，當它們分類之後再匯總至中央，進行統一整理。故而作為「邦國」之風，稱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都有其合理性，但「邦風」在語義上的糾紛明顯多於「國風」。

三、總的來說，〈邦風〉、〈國風〉成為〈風〉詩的類名，雖有一個變化演進的過程，但最後之得名乃在戰國時期，而且無論「邦風」還是「國風」，都不是正規稱謂。在戰國時代，此種類名還處於搖擺不定之中。也即是說，在《詩經》編為定本時，只有「風」才是正稱，「邦風」、「國風」皆無正稱資格。其後，「國風」逐漸為人所接受，「邦風」則被淘汰，〈國風〉、〈風〉遂混而不分。

四、從春秋時代所承繼的宗周禮樂文明來看，作為「鄉樂」，〈風〉詩與「國人」之間關係密切。「國風」應是「國人」之風，而不包括「野人」之風——「野風」。此種「國人之風」是「國人」精神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為「國人」群體所適用，在禮樂活動中承擔著觀民風的功能。並由「國人」中的士或士君子所主導，在觀詩之禮中展開。同時，使得邦與家在溫柔敦厚的詩與禮中得以溝通，並可與《孔子詩論》中的「其言文，其聲善」、「芟（賤）民而谷免（逸）之」相互發明。因而，在禮樂文化背景下，較之「邦風」，「國風」之名顯然更能與〈風〉詩的特性相匹配。

本文循著出土文獻所引發的問題，對傳世文獻進行再審視。結論能否成立，有待同道的評判。然而，或許更有意義的是，它同時促使筆者產生了方法論上的思考。要而言之，在學術進入新階段的今天，必須重視出土文獻，因為它反映了古代世界的事實，其研究意義不可低估。然而，對於出土文獻也應小心檢視。進一步言之，是否只要是出土文獻，就更為權威，毫無爭議？當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出現不一致時，是進行替換？還是還原到歷史現場，共同接受學術審核？這一問題值得認真思考。王國維在清華講學時，強調文獻材料中的「一面之事實」。其實，無論地上、地下文獻，這一性質皆可適用。也唯有確立此種意識，「二重證據法」才能發揮最大效用，從而以「事實決事實」。<sup>127</sup>

<sup>127</sup> 王國維說：「百家不雅馴之言，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。」又說：「吾儕當以事實決事實，而不當以後世之理論決事實，此又今日為學者之所當然也。」分見王國維：《古史新證：王國維最後的講義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2；《觀堂集林（外二種）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卷一〈藝林一〉，〈再與林博士論〈洛誥〉書〉，頁25。

# A Re-examination of *Bang feng*: On the Early Form of the *Book of (Folk) Songs* Seen through *Confucius's Critique of the Book of Songs*

(Abstract)

Wang Gang

This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views the early form of the *Book of (Folk) Songs* through *Bang feng* from *Confucius's Critique of the Book of Songs* and determines relations between Han dynasty name avoidance regulations and the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ncient texts. Firstly, *Bang feng* was not an original name of the *Book of (Folk) Songs* and *Guo feng*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aboos about naming. Secondly, *Bang feng* and *Guo feng* were coexisting, contemporary names. On one hand, the *Book of (Folk) Songs* aggregated into “Bang Guo,” which brought out the name of *Bang feng* and *Guo feng*; on the other hand, they were not all formal appellations but became fixed in Warring States times. Thirdly,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, *Guo feng*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spiritual life of the *guoren* 國人 (local aristocracy), as it was the inheritance from the culture of ritual and music from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matches more closely the *Book of (Folk) Songs*.

**關鍵詞：**《孔子詩論》 邦風 〈風〉詩 早期形態

**Keywords:** *Confucius's Critique of the Book of Songs* *Bang feng* *Book of (Folk) Songs* early form